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改為遠距線上教學

第一階段就貸資料截止收件日：110 年 9 月 17 日(五)前(逾期視同放棄申請)

請同學用親送或掛號郵寄的方式，如需掛號郵寄請備妥應繳文件(共 4 樣)，請

郵寄至：高師大-和平課外活動組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高師大) 陳小

姐收，並來電查詢確認(07-7172930 轉 1252)

【對象：大一各系新生、英語系同學及音樂系同學】「語言實習費、鍵盤維護費」不納入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，請同學於 10/4(一) 實體到校上課後，到兩校區課外活動組填單後，至出納組自行繳納現金，始為註冊完成，方可申請在學證明。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增列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為可貸項目。

「語言實習費、鍵盤維護費」不納入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，請同學於開學繳交文件至課外活動組後，持單至出納組自行繳納現金，始為註冊完成，方可申請在學證明。

★重要：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，請勿持繳費單至超商或郵局繳現金，只能選擇一種繳費方式。

★重要：本校對保銀行為高雄銀行，並非台灣銀行。

一、銀行對保

1、對保時間：

(1) **第一階段對保(申貸學雜費等相關雜項)**(請同學辦理對保後，資料請繳回學校審查)：**【舊生】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。****【新生】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7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**

(2) **第二階段對保(申貸碩博班學分費及教程學分)**：**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** (請持原撥款通知書至高雄銀行各分行更改正確金額後，再持新的撥款通知書繳回學校備查，貸款手續才算完成)。

2、對保方式：

(1)請學生收到註冊繳費單後(舊生需自行下載繳費單)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線上申請(<https://ssl.bok.com.tw/member/>)，並列印「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各聯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，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(2)高雄銀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推出線上對保，開啟線上對保說明如下:如同學 109-1 至各分行銀行申請填寫網路服務申請書後，109-2 始可開始線上對保功能；碩博班或需申貸教程學分者，如第一階段對保採用線上對保方式，待第二階段對保時，請自行通知銀行(07-5575595 轉 11 陳小姐)退回線上申貸資料，方可重新更改金額。

3、貸款項目：

- (1)含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校內住宿費(不含寒、暑假住宿費)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。
- (2)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，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- (3)就學貸款可貸金額已含書籍費 3,000 元，如不需申貸書籍費者，請自行扣除 3000 元後，為實際貸款金額(切勿看下方欄位的繳費金額申貸)。
- (4)另可加貸校外住宿費 14,000 元(已申請校內住宿者或申請低收減免者不可申貸)。
- (5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可加貸生活費四萬及二萬。請於對保前，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課外活動組(或郵寄附回郵)查核，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銀行對保(請勿直接持低(中低收)證明至銀行對保)。
- (6)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生活費(以四萬元上限)，請於對保前，將相關佐證資料(如附件)由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並核章後，始可持本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- (7)如同學欲放棄學校宿舍住宿，請於申貸前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撤宿註記及修改繳費單金額，並以修正後之金額申請貸款。(分機:和平 1236、燕巢 6532)
- (8)請領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者，請先自行扣除子女教育補助 13,600 元後再依扣除後金額申請就學貸款。
- (9)音樂系同學可申貸「音樂指導費」，研究所學生的音樂指導費會與學分費一起出繳費單，如需申貸者，申貸手續請於第二階段對保時間更改為正確金額。
- (10) 低收入戶學生若要減免住宿費，請至生輔組申請後才可減免。(請攜帶申請表(生輔組下載)+低收證明)

二、繳交申貸資料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需繳件資料：截止收件日：**110 年 9 月 17 日前(逾期不受理)**

(1)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

(2) 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
【未婚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】*未滿20歲及滿20歲學生

【已婚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】

(3) 學雜費繳費單

(4) 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申貸者若無申貸書籍費可免繳)

(二) 第二階段需繳件資料:截止收件日:110年10月29日止(逾期不得辦理)

(5) 高銀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收執聯(更改金額後正確版)

(6) 學分費繳費單

***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**

三、有下列之情形需學生自行提供家庭年收入所得證明：

1.未貸學雜費，只貸學分費者。

2.延畢生

上述情形，因情況特殊，請您於第一階段對保前先來電詢問告知

(07-7172930 轉 1252 陳小姐)

四、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，立即通知B級、C級申貸學生，並於七日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可完成申貸。

五、撥款階段：俟銀行核撥款項到校後(校內撥款作業時間需3-4週)

(撥款時間約期末)。

(一)申貸學雜費、校內住宿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金額入學校核銷。

(二)加貸低(中低)收入戶學生生活費、受疫情影響生活費、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之金額，即撥入申貸學生之郵局帳戶。

六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

日間部課外活動組：陳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252

高雄銀行營業部：陳小姐。聯絡電話：07-5575595 轉 11

【進修學院欲辦理就學貸款請洽進修學院綜合服務組：聯絡電話：

07-7172930 轉 3623 蘇小姐】

____學年度____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 _____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系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			
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